

证券代码：300036

证券简称：超图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佳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报告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修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的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监事刘英利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修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有效。

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的《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监事刘英利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5日